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7號

原告 蕭至凱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3,636元（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並請具狀補正聲請狀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林宜霈